

## 生活与法

# 抢走借条并撕毁,这样就不用还钱?

## 检察官:想法天真! 行为涉嫌抢夺罪

通讯员 林珑

欠了朋友的钱还不上,女子罗某就想赖账,于是她找借口要求看借条,趁对方不注意抢了借条就跑,还边跑边将借条给撕毁了。近日,玉环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夺罪对罗某提起公诉。

罗某来自贵州,今年21岁,在玉环一家企业上班。2016年10月,罗某通过微信摇一摇认识了同样来自贵州的老乡郑某(男)。认识1个多月,罗某发现郑某有追求自己的意思,她就以需要买衣服等各种理由陆续向郑某借款3600余元,结果每次郑某都爽快地给了她钱。见郑某这么大方,罗某心想:干脆借一笔大钱来花。于是,她谎称家里人生病要做手术急需用钱,向郑某开口借30000元。为了取得郑某的信任,罗某还让郑某分别把钱汇到她自己和她爸爸的账户上。

没过几天,郑某就从认识罗某的老乡那里得知,罗某的亲人并没有生病,而且罗某还是已婚人士。郑某这才知道自己被骗了,要求罗某补打借条。罗某只好向郑某出具了一张数额为33600元的借条,并约定分3年还清,每月还1000元左右。然而,罗某在分次共还款2000元后就无力还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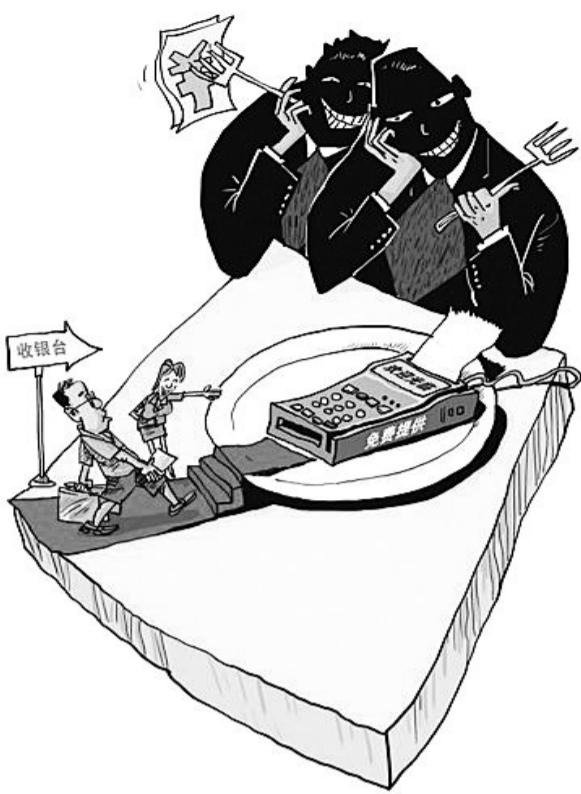
无钱还债的罗某就想着把借条拿回来,这样郑某就不能到法院起诉自己了,欠的钱也不用还了。可是单靠自己的力量很难顺利地从郑某手中抢回借条,于是罗某骗堂弟说,自己已将欠款还给郑某,郑某却未归还借条,要求堂弟陪自己去找郑某理论,将借条拿回来。2017年5月17日,罗某及其堂弟将郑某约至郑某家楼下碰面,罗某找借口要求郑某拿出借条验看,查验时趁郑某不备,罗某一把抢过借条并迅速逃离,逃跑中还撕毁了借条,而郑某则被罗某的堂弟拉住理论,无法将借条找回。

无奈的郑某报了警,罗某得知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日前,玉环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夺罪对罗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罗某以消灭合法债务为目的,趁人不备,抢夺借条并撕毁。从客观方面来说,所涉借条本身虽不是财产,但却是财产权利的凭证,一旦失去,债权人便丧失了法律上的债权依据,罗某的行为使郑某的债权有可能得不到实现,且数额较大,因此罗某实施的是抢夺行为。从主观方面来说,罗某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撕毁借条主观上存在非法占有郑某33600元的故意,其行为已经构成抢夺罪。因此,检方以涉嫌抢夺罪对罗某提起公诉。

## 法治漫画



## 刷卡骗术

王启峰 图 杨立新 文

近日,河北衡水警方打掉了一个利用POS机盗取银行账户和密码的诈骗团伙。这一团伙先在普通POS机中加装能存储账户信息的电子模块,然后以“不收取任何费用”为诱饵,将改装后的POS机推销给商户。自今年春节以来,该团伙作案60多起,涉案金额超过300万元。

## 你问我答

## 以案说法

# 水管爆裂水漫服装店地下室 法官:自来水公司应担责六成

通讯员 林静

地下水管爆裂,导致服装店的地下室进水,存放在室内的服装及财物泡水损坏,服装店将当地自来水公司告上法院索赔各项经济损失。那么,自来水公司到底该不该赔呢?日前,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去年1月26日上午9时,在黄岩开服装店的葛某像往常一样来到店铺开门营业。刚走到地下室准备拿货,他就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整个地下室严重积水,深度约至膝盖处,储存在室内的服装等物品全泡在了水中。葛某赶紧找原因,发现原来是位于房屋东侧的地下水管爆裂了,水从地下室的出风口不断涌进来。葛某赶紧关掉设在房内的自来水总阀门,地下室出风口这才停止了进水。

之后,葛某多次找当地的自来水公司交涉,要求对方对他受损的财物予以赔偿,但双方未能协商解决。无奈的葛某以服装店为名将自来水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其赔偿服装、房屋租金、人工费用等各种损失共计13.95万元。

自来水公司称,该地下室系违章建筑,出风口的设置存在问题,水管破裂处位于地下,且距离该店铺的地下室七八米远,正常情况下水不可能漏到店内,相关损失是原告自身原因造成的,自来水公司不应担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自来水公司对其管理的设施未能保障安全运行存在一定过错,判决自来水公司担责六成。

**法官说法:**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侵权责任所必需具备的条件,包括行为、过错、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四个方面。行为人因过错侵犯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本案中,自来水公司作为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应当对输水管网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以确保安全运行。地下水管出现爆裂现象,表明自来水公司在保障安全运行方面存在一定过错。与爆裂水管相关的自来水总阀门被关闭后不久,服装店的地下室出风口即不再进水,表明水管爆裂与地下室进水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至于自来水如何从爆裂处流到涉讼的地下室,原、被告均未提供相关证据。考虑到地下室出风口设置是一半位于地面以上、一半位于地面以下的因素,结合本案水管爆裂后自来水并未漫过服装店门前地面的实际情况,自来水在水管爆裂后透过地下疏松的土壤,直接通过地下室出风口下半部分冲入原告地下仓库的可能性较大。参照资产评估报告,法院确认原告的财产损失及公证等相关费用共计52633.06元。

本案有初步证据证明水管爆裂与地下室进水有一定因果关系的情况下,自来水公司不能对此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加以反驳,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但服装店储存货物的地下室系违章建设,出风口设置不合理,对本次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情确定由自来水公司担责六成,赔偿服装店31580元。

## 室外作业中暑身亡 能否获得工伤赔偿?

**编辑同志:**

我丈夫是一家广告公司的安装工人,其工作大多是在户外进行。一个星期前,我丈夫在上班时因天气太热而中暑,并引发身体机能失常和中枢功能障碍,最终出现器官功能衰竭,虽送往医院抢救但仍不幸身亡。料理完丈夫的后事,我向广告公司要求给予我丈夫工伤待遇,却被公司拒绝,理由是中暑是很常见的事情,并不必然会导致死亡,我丈夫死亡的根本原因不在于中暑,而是在于其自身体质,因此我丈夫不构成工伤。请问:公司的说法成立吗?

读者:钟静玲

**钟静玲读者:**

公司的说法不成立。

首先,从意外伤害的角度来看,你丈夫的死亡当属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意外伤害的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实。你丈夫在上班期间因中暑引发疾病死亡,尽管病源来自体内,但导致疾病发生的根本原因是天气炎热,才引发身体机能失常和中枢功能障碍,最终出现器官功能衰竭,因此归根结底是由于外来因素所致。同时,体内热量的过度积蓄导致中暑,不仅具有不可预见性,而且也符合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特点。也就是说,你丈夫的情形具备“意外伤害”的外来性特征。

其次,从劳动保护的角度来看,中暑也属工伤。《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也已把职业病纳入了工伤范围。而在原卫生部与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职业病目录》中,明确将“中暑”收录为因物理因素所致的职业病范围。原卫生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第五条第(三)(四)项也指出:“取得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要积极为劳动者进行职业性中暑的诊断、鉴定。在高温、高湿场所因工作原因引起中暑,并经取得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诊断为职业病的劳动者,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工伤认定工作,使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有这些都明确表明:中暑也属于工伤的范围,劳动者因此受到的伤害,应当享有工伤待遇。

颜东岳